

臺北市政府 90.10.31. 府訴字第九〇一六一九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四日北市衛五字第九〇二四一八一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護理人員，於九十年七月十五日至本市內湖區〇〇養護所執業，未依規定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及發給執業執照，遲至九十年八月六日始至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內湖區衛生所（以下簡稱內湖區衛生所）辦理完畢，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八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以九十年九月四日北市衛五字第九〇二四一八一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八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第三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四）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十五日到○○養護所任職，因訴願人於八十八年高職護校畢業，八十九年於補習班補習，九十年才考上○○護專夜間部，○○養護所是訴願人高職畢業後第一個就業場所，且訴願人北上就學隨身證件並未攜帶，寄件之往返亦拖延些時日，也因離開學校有一段時間，十天以內辦理登錄執照疏忽沒有實務經驗，訴願人還在半工半讀，請從輕量罰。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十五日至本市內湖區○○養護所執業，未依規定先辦理執業登記及發給執業執照，遲至九十年八月六日始至內湖區衛生所辦理完畢，此有內湖區衛生所醫事人員登錄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